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鉴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眸芯科技”、“标的公司”）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性能视频编解码 SoC 芯片、图像信号处理器 ISP 芯片、车载视频与传输芯片及相应的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也提供技术开发、IC 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系统级芯片（AIoT SoC）以及相应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及眸芯科技隶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及眸芯科技隶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2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盖章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